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怡伶

相 對 人 黃正輝即愛玩犬貓寵物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33萬2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9萬81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99萬814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或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伊本金99萬81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相對人債務逾期後經伊函催給付均因遷移新址不遭退回，且所營愛玩家犬貓寵物社業已停業，另其向金融機構之債務均已陸續違約，信用卡債務亦有全額未繳遭強制停用或轉列呆帳、催收款之情事，其財務顯已發生困難，負債遠大於資產，而有無法清償債權且逃避債務追索之虞，為恐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9萬81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100萬元，嗣未依約還款，欠伊本金99萬8145元及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催告函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42頁），且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86號），足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伊函催還款均遭退回，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債務已多期未清償，信用卡債務亦有全額未繳遭強制停卡情事，且其所營商號業已停業，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及逃避追償之虞等語，並提出催告函信封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（下稱聯徵資料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司票字第15651號支付命令為證（本院卷第37至54頁），觀諸相對人之聯徵資料，其於2家

金融機構之貸款已累積4期未繳納（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
於3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債務亦因全額未繳遭列呆帳（本院
卷第47頁），且已於114年10月及11月間因款項未繳遭強制
停用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甚於114年8月5日即遭債權人聲請
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，衡情若非其
財力已然相當惡化，當無放任其貸款逾期未繳納、信用卡遭
強制停卡、任由債權人對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致
嚴重影響個人債信之可能，足見相對人現確有債信狀況不佳
之情，恐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而有難以清償對聲請人
所負債務之可能，可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
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並非全無釋明，雖釋明尚
有不足，惟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足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
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9萬81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
用，聲請執行。